

##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改对照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部分条款的议案》，修改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对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第二条之“（四）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 修改前：

（1）在欧普康视任职的激励对象的业绩考核要求：该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当期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档次，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要求年度考评平均分达到 70 分。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考核结果	合格（≥70 分）	不合格（<70 分）
标准系数	1.0	0

（2）在控股子公司任职的激励对象的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排名需位于该激励对象所任职的控股子公司所有员工的前 50%以内。届时根据下表确定解除限售的比例：

考核结果	合格（在所属公司的年度综合考评中位列前 50%）	不合格（未在所属公司的年度综合考评中位列前 50%）
标准系数	1.0	0

激励对象当年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修改后：**

(1) 在欧普康视任职的激励对象的业绩考核要求：该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当期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额度：

考核结果	标准系数
≥70	1.0
<70	【月度综合考评分≥70的月份数】/12

激励对象当年因个人绩效考核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2) 在控股子公司任职的激励对象的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分排名需位于该激励对象所任职的控股子公司所有员工的前 50%以内。届时根据下表确定解除限售的比例：

考核结果	标准系数
在所属公司的年度综合考评中位列前 50%	1.0
未在所属公司的年度综合考评中位列前 50%	【在所属公司的月度综合考评中位列前 50%的月份数】/12

激励对象当年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有相同内容之处，均按此条款修改。除上述修改外，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一日